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大冶市农业农村领域 “预防为主、注重服务”涉企行政执法指导 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创新行政执法理念和方式，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执法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根据《黄石市关于落实“预防为主、注重服务”涉企行政执法模式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大冶市农业农村领域“预防为主、注重服务”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3日



大冶市农业农村领域“预防为主、注重服务”涉企行政执法
指导清单（共 13 项）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依法申请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生产、经营	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兽药和违制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严重处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没收其生产、经营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经营兽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 3.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 4.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5.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按照规范填写、保存、归档。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归档。	《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养殖档案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2.及时将相关信息在“湖北智慧兽医”系统更新。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必须有合法检疫证明。经无疫情区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同意后方可经营、运输。生产、经营的动物及其产品须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验合格，加施检疫标志、标签后方可销售。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没有合法检疫证明，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验不合格，擅自经营、运输，或者伪造、变造、倒卖检疫证明、标志、印章，或者买卖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没有合法检疫证明，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没有合法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4	禁止在生猪屠宰环节使用违禁药品。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1.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国家鼓励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3.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4.生猪肉品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5.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5	禁止生产经营假种子	生产经营假种子(以非种子冒充种子;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没有标签;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水分、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2.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3.销售种子的应从正规渠道进货,确保进货产品的质量。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市种植业服务中心
6	禁止经营劣质农药	经营劣质农药(不符合农药质量标准;农药质量不合格;农药含有害成分;农药超过保质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2.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名称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7	依法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1.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2.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5.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6.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7.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采购、销售台账。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局法规股
8	禁止销售与登记内容不符的肥料	销售的肥料产品含量与登记核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农业農村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直接审批、发放肥料登记证： (一)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 (二)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并由农业農村部认定的产品类型，申请登记资料齐全，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 2.肥料经营者应销售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相符的肥料。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0	执行农药、兽药等农产品投入台账制度	不执行农业投入品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执行机关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湖北省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兽药经营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执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	1.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2.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3.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记录保存至该批兽药的有效期满后1年，无有效期的，保存3年。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取得合格证，并依法取得操作证件，并依法操作。	操作与本人规定不符；操作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联合收割机；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应当经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应当于操作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操作证核发地机构申请换证。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市农机服务中心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2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实施条例》执行。（四）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实施条例》执行。（四）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1.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2.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市水产服务中心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3	禁止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市水产服务中心